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暂未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34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但近日收到《关于认定长沙湘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946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的通知》，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暂未获得核准。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仅对母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母公司本部 2017 年度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母公司本部 2017 年度暂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预计须补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额为 19.4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 0.16 %。本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母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重新申报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